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互連合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互連合約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0 號),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為提供雙方網路互連通信之需,爰經雙方同意,合意訂立本網路互連合約條款如下:

壹、用詞定義

第一條 本合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電信事業
依電信管理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 二、 固定通信網路
指由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三、 行動通信網路
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四、 特碼服務
指甲方固定通信網路以特殊電話號碼所提供之特定服務。
- 五、 網路介接點
電信事業間為網路互連目的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 六、 網路互連之責任分界點
網路互連雙方為釐清權責所議定之分界點;責任分界點兩端之維護工作由雙方各自負責。
- 七、 服務度
呼叫被阻塞或稽延之機率,通常以百分率表示。
- 八、 應答率
應答次數與呼叫次數之比率。
- 九、 網路互連建立費
指電信事業間為建立網路互連所產生之一次成本支出。
- 十、 接續費
指網路互連時依使用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
- 十一、 轉接費

指一方用戶經由他方網路撥叫第三方網路之用戶時，依使用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

十二、 智慧型網路 (IN)

一種結合電信與電腦 (C&C)，利用電子計算機資料庫之龐大儲存能力，儲存服務邏輯，並與電話網路及信號系統整合而提供多樣化服務之網路。

十三、 帳務處理費

雙方為代對方向其用戶或其他電信業者出帳及收帳所收取之費用。

十四、 異常障礙

指顯著降低通信服務品質之設備障礙，或通信異常壅塞預測時間將長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十五、 ITU-T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

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標準化部門。

十六、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指依國際電信聯合會對電信號碼編定規格書之編號，經營者可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 (以下簡稱 E.164 VoIP 服務)，該 E.164 VoIP 用戶號碼為甲方依「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以下簡稱 NCC) 核配之 070 用戶號碼，其號碼格式為 070XXX-XXXXX 共 11 碼。

貳、合約範圍

- 第二條 一、 甲方用戶、乙方用戶均得經由甲方固定通信網路 (以下簡稱甲方網路) 及乙方行動通信網路 (以下簡稱乙方網路) 相互通信。未經甲乙雙方約定之通信，不得轉送至對方網路。
- 二、 涉及其他電信事業通信網路時，其通信範圍，以經三方共同簽訂轉接通信協議者為限。
- 三、 甲方提供之 E.164 VoIP 服務話務之互連，僅限於甲乙雙方間明確約定話務之直接傳輸。甲方若擬轉分配 070 號碼予其他電信事業時，前述 070 轉分配號碼與乙方網路之互連通信，雙方同意另以書面協議之。任一方違反本項規定，致他方遭受損害或增加他方之負擔者，違約方應賠償未違約方之損害或負擔。
- 四、 甲方不得將其他非約定之 070 話務 (係指非屬於甲方之 070 話務

及甲方轉分配之 070 話務等，非屬甲乙雙方間明確約定之 E.164 VoIP 服務話務，以下簡稱「非約定話務」) 轉送至乙方網路，若甲方技術上無法依個別呼叫阻絕該非約定話務之傳送、通信時，甲方除仍應支付乙方該非約定話務之接續費外，甲方另應就其違反約定之通信分鐘數支付額外費用予乙方，

五、另，甲方若於接獲乙方之通知後未於 採取適當措施改善，乙方得依未經約定通信之話務比例阻絕違約之互連話務。

六、乙方按前項約定條款依比例阻絕或終止之互連路由，若經甲方採取適當措施完成改善並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確認後 開通 070 互連話務。

第三條 甲方網路提供之特碼服務種類如下：

(一) 查號服務。

(二) 其他經雙方協議之特碼服務。

第四條 乙方用戶經由甲方網路與其他電信公司用戶通信時，或其他電信公司用戶經由甲方網路與乙方用戶通信時，其互連之安排、費用之攤付及其他規定應由相關電信公司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協商訂定之。

第五條 雙方有關網路互連事項，依照本合約之規定辦理；本合約未訂定者，依據「電信管理法」、「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其他相關規定及 ITU-T 之建議處理；本合約有效期間，上開法規規定或規範若有任何增訂或修改，雙方應依增修內容另行協議之。

參、網路接續之建立

第六條 一方如為網路互連需要而向他方租用機線設備時，雙方得另簽電路出租服務契約。

第七條 為確保通信品質及安全，由雙方協商設置隔離雙方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點 (或適當措施)。

第八條 為確保網路之正常運作，雙方應會商提供系統結構、中繼方式圖及責任分界點 ()，如有變更應隨時更新，任何一方不得為未經同意之話務流入或迂迴至對方網路。

第九條 雙方網路互連應符合經濟要求、技術規範及行政效率，且網路互連介接技術標準、變更程序、時程之安排及接續方式均依雙方協議為之，並以經雙方協議之路由提供接續為原則，但任何一方不得為增加營收而為不合理之迂迴。

為確保客戶正常使用電信網路之權益及互連之正常運作，互連測試應依雙方同意之測試計劃辦理，帳務測試結果，雙方之差異應符合筆數差異為 [REDACTED]

[REDACTED] 前提下各項測試經雙方確認合格後，雙方應簽認測試報告書。

第十條 任一方應於接獲他方通知擬為編碼之增加或變更後 [REDACTED] 配合辦理並同時完成測試；任一方應於接獲他方通知擬為設備變更或系統修改後 [REDACTED] 完成變更或修改，並儘速配合完成測試；上述變更或修改或測試所發生之費用，由配合變更或修改或測試方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一、為維持通信品質，乙方連接甲方網路介接點（POI）之電路群 [REDACTED] 服務度未達標準，或雙方用戶撥叫對方用戶之應答率 [REDACTED] 時，雙方不得拒絕協商改善。
二、電路群服務度應符合呼損率為 [REDACTED] 之標準；應答率則應以電路群之應答次數除以呼叫次數計算。

第十二條 雙方網路互連有關之機線或交換設備發生異常障礙時，應儘速通知對方之受理單位（[REDACTED]）辦理，如係互連電路發生異常障礙時，該互連電路負責之一方應儘速搶修。

第十三條 雙方網路互連應使用 T1 或 E1 中繼線介面（Trunk Interface）介接為原則，並應符合 ITU-T SS7 ISUP 及 SCCP（WHITE BOOK）信號方式訂定之技術規範。

第十四條 網路互連雙方鏈路之時鐘同步方式（Timing Synchronization）為主從式，以甲方為主，乙方為從，並符合 ITU-T G.811 規範之標準。

第十五條 網路互連之共置相關事項，雙方另行協商辦理。

第十六條 一、乙方欲增加網路介接點（POI）或 T1/E1/T3 電路時，甲方於乙方提出申請後，除因不可控制之因素外，如欲增加之網路介接點已具 POI 功能則甲方應於 [REDACTED] 內完成，如不具 POI 功能則依個案另議，T1 及 E1 電路（含介接中繼器）甲方應於 [REDACTED] 內，T3 電路應於 [REDACTED] 完成建設供裝。

二、雙方之網路介接點（POI）[REDACTED]。

第十七條 一、為維持網路互連有效運作，雙方得於 [REDACTED] 要求對方提供往後 [REDACTED] 之分區電路及網路介接點（POI）需求數，供雙方網路建設規劃參考。前述 [REDACTED] 之分區電路及網路介接點（POI）需求數，雙方應按實際測量話務資料逐年修正。

二、若任一方未提出需求或提出之需求資料不正確，致對方無法配合 [REDACTED]

供裝時，應自負其責。

第十八條 一、雙方用戶為受話應答時，除下列情形，受話端應能向發話端送出應答信號。

- (一) 用戶不應答。
- (二) 中繼線（或通話頻道）全忙。
- (三) 用戶通話中。
- (四) 空號。
- (五) 免付費之單向通話截答服務系統。

二、若通話接入語音信箱時，受話端亦應向發話端送出應答信號。任一方未依第一項送出應答訊號，經雙方約定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應補償對方之損失，該損失依對方按經驗值合理推估原應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為準。

三、雙方是否依協議送出應答信號，應依發話端之偵測紀錄為準，若受話端有異議，得要求查證。

第十九條 一、發話端收到受話端送出應答信號時，開始記錄通話起始時刻；任一端掛斷電話後即送出拆線信號並記錄通話終止時刻。

二、雙方通話時間之計算依前項通話起始時刻至通話終止時刻之累計時間計算。

肆、網路互連收費

第二十條 一、雙方網路互連時，應由通信費歸屬之一方負擔互連電路之費用。

二、雙方網路互連之電路，除 ██████████ 之互連電路由乙方負擔外，其他互連電路由甲方負擔。

三、前項由乙方負擔之互連電路數量及價格，得由甲乙雙方 ██████████ 定期檢討。

第二十一條 一、甲方用戶或其他電信公司用戶，如經由甲方網路及乙方網路與乙方用戶相互通信時，其各種呼叫接續之營收歸屬及費用攤付方式如下：

(一) 甲方市內電話用戶撥叫乙方用戶時，由甲方訂定通信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接續費（ ██████████ ）；乙方用戶撥叫甲方市內電話用戶時，由乙方訂定通信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應支付甲方接續費（ ██████████ ）。

(二) 雙方各種呼叫接續之營收歸屬及費用攤付方式，依下列各目情形定之：

██████████

1. 乙方用戶如經甲方網路撥叫國際電話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並由乙方代向其用戶收取通話費，甲方應支付乙方接續費 () 及帳務處理費 ()。
 2. 乙方用戶為經甲方國際網路之國際來話受話方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國際電話接駁費 ()。
 3. 乙方用戶如經甲方網路撥叫甲方國際直撥受話方付費電話 (I-008) 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國際來話接駁費。
 4. 國際電話接駁費應依市場情況，經雙方同意後，隨時機動調整，如雙方另有約定時，應依雙方書面協議約定辦理，本合約 即不再適用。
- (三) 甲方公用電話撥叫乙方用戶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接續費 ()。
- (四) 乙方用戶撥叫甲方受話方付費電話 (080) 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接續費 ()。
- (五) 乙方用戶 (不含預付卡用戶) 撥叫甲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大量播放及電話投票服務 (050) 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並由乙方代甲方向其用戶收取通話費，甲方應支付乙方大量播放、電話投票服務接續費及帳務處理費
- (六) 乙方用戶經甲方網路撥叫甲方提供之查號服務，應支付甲方查號服務費 ()。
- (七) 甲方 E.164 VoIP 用戶與乙方用戶相戶通話時，由發話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發話方，並由發話方向其用戶收取通話費並自負呆帳責任，發話方應支付受話方

接續費 ()。

二、如雙方有其他未列舉於本條之服務內容時，其網路互連事宜，應經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二十二條 一、各項代收通話費以發話端紀錄為準；國際來話分鐘數以甲方國際交換機紀錄為準。

二、甲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受話方付費電話服務，其通信費以甲方智慧型網路之帳務紀錄為準。

三、發話方應支付受話方之接續費，以發話端紀錄為準，其他各項費用以網路介接點之記錄為準。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適用之費率若經調整時，應儘速通知對方適用新費率之起始日期，預留對方之作業時間。

第二十四條 一、任何一方欲新增網路介接點 (P O I)，如該新增 P O I 之交換機與原介接 P O I 之交換機屬不同機型時，為核計通話紀錄之正確性，雙方應預留充分之作業時間，以進行各項通話之接續及帳務測試，經雙方認定完成並簽認相關測試表後，該新增 P O I 即予開通，否則暫不開通。

二、任何一方新增交換機型時，得要求對方配合測試。

第二十五條 代收通話費之呆帳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 由發話之一方向發話端用戶開立帳單及收帳，並負擔呆帳。

(二) 乙方用戶之國際人工受付電話呆帳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六條 一、雙方應於 (例假日順延) 前將之應收、應付 (內含應扣除之代收帳務處理費資料) 各款項開列清單送交對方。

二、雙方應於 (例假日順延) 前依前項所述清單，開列發票給對方，雙方應於接獲發票內結清各款項，並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應支付對方各項費用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述清單內容應含各類款項之筆數、分鐘數、應付款、應收款、帳務處理費、淨額等資料。

第二十八條 一、雙方同意前條所述清單之總應收或應付款項總分鐘數或清單之各分類應收或應付款項總分鐘差異在以上時，任一方得要求核帳。

二、要求核帳之一方，應於收到清單日起算以書面通知對方，被要求之一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交換核帳

資料，核帳檔格式如 [REDACTED]，要求核帳之一方，於收到核帳資料後，應自行核對，若能證實對方紀錄錯誤，則以正確之一方紀錄為準，並於 [REDACTED] 作補退費處理，核帳期間，仍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述日期內結清款項。

三、經核帳，若一方之紀錄 [REDACTED] 均發生錯誤，則 [REDACTED] 起 [REDACTED] [REDACTED]，應改依他方之紀錄為準，惟對方要求核帳，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為利核帳，於網路功能許可情形下，發話端應提供主叫號碼(C L I)。

五、核帳若有爭議，應依第三十八條處理。

伍、保密義務

第二十九條 一、甲乙雙方對因本合約之簽訂或履行而知悉他方業務、客戶資料等營業秘密，應嚴予保密，不得洩露或為不正當使用，並應負責使其員工亦遵守此項保密義務；本合約終止後仍應繼續有效。

二、甲乙雙方或其員工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違反之一方應對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陸、合約之終止

第三十條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時，應於預定終止時間 [REDACTED] 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三十一條 遇有下列任一事由時，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一)任一方應支付之各項費用已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他方催告逾期未繳者。

(二)任一方經 NCC 廢止登記者。

第三十二條 雙方對其所應支付之各項費用，於本合約終止後，仍互負清償義務。

柒、一般條款

第三十三條 本合約 [REDACTED] 起生效，為期 [REDACTED]。如任一方未於本合約期滿三個月前提出修約協商需求時，則本合約之期限於本合約期滿後， [REDACTED]，其後亦同。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協議，不得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合約之續約，應於 [REDACTED] 開始協商，如未能於本合約終止日前協商完畢時，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或依雙方 [REDACTED]

協議內容辦理。

二、如任一方申請 NCC 裁決，則在 NCC 裁決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辦理；俟 NCC 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第三十五條 任一方對 NCC 裁決處分不服，則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行政爭訟期間，仍依 NCC 裁決處分辦理；俟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後，依其結果辦理。

第三十六條 任一方與其他電信事業協商訂定互連相關協議時，若損及他方權益，他方得要求協商改善，對方不得拒絕。

第三十七條 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未經雙方書面簽署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

第三十八條 本合約中任何一部分規定如喪失效力或不能執行時，不影響其餘規定之效力。

第三十九條 雙方執行本合約遇有糾紛、爭議、歧見時，應盡力協商解決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以書面申請 NCC 處理。

第四十條 雙方因本合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爭訟期間，雙方仍應按本合約規定執行應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合約 [REDACTED]，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